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許豐山

被告 廖庭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汽車折舊費用、汽車維修費用、拖車費用部分，由本院另行駁回）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